

责任伦理导论

程东峰 著

Seven Juntli Dackun



人民出版社

责任伦理导论

程东峰 著

Deren Junli Daolun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段海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伦理导论/程东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8

ISBN 978-7-01-008940-9

I. ①责… II. ①程…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概论 IV. ①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598 号

责任伦理导论

ZEREN LUNLI DAOLUN

程东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940-9 定价:5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自序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就开始从伦理学的视角研究责任,至今已二十余年。回首走过的路,仿佛一个身体羸弱的登山者,虽然气喘吁吁,大汗淋漓,不停地攀爬,但到老之将至,仰望前程,仍然道路羊肠,阶梯层叠,峰巅还在九霄云雾中。进耶?退耶?我谨记孔夫子教诲:“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簣,进,吾往也。”不求登峰造极,但求尽职尽责。生命尚存,岂可停而不作?虽不能至,心向往之。于是,蛰伏斗室,不分寒暑,不计工闲,不计荣辱,不顾青白,蜗牛般爬行,蚯蚓般拱进,终于在《责任论》面世 15 年以后,又写出《责任伦理导论》。

《责任伦理导论》是我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责任伦理研究》的最终成果,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立项到 2009 年 3 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结项,历时两年又十个月,寒来暑往,夜以继日,其间的酸甜苦辣和痛苦煎熬,只有亲历者清楚。由于受到我的学术视野、学术功底和研究能力的限制,我的研究要比其他人付出更多的艰辛。

《责任伦理导论》是我 1994 年面世的《责任论》的深化与发展,虽然都是关于责任的论著,却是完全不同的两本书。《责任论》是沿着责任产生、责任演变、责任认同、当代责任分析、责任教育、责任实现、责任评价、责任赏罚这样一个纵向推进的逻辑展开全书内容的;而本书——《责任伦理导论》是从横向展开内容研究的,从责任伦理的逻辑起点、原则、范畴、责任伦理的主体和客体、责任伦理类型研究,到个人责任存在与实现、组织责任的存在与实现、职业责任的存在与实现、契约责任的存在与实现、未来责任的存在与实现,以及责任实现过程中的道德制约等,横向展开。一纵一横,互相补充,共同支撑着责

任研究。

责任伦理不同于已经存在的传统伦理体系。责任伦理是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高科技时代的伦理,责任伦理是远距离的伦理,责任伦理是人类摆脱蒙昧、告别崇高、揖别盲目信仰、进入世俗化社会的伦理。责任伦理是不同于已存的揭示平面人际关系的传统伦理,责任伦理是全方位的立体的伦理,它不仅要向在场的当代人负责,还要向现在不在场,将来可能出场的下一代乃至下下一代人负责,它不仅要向它们的同类人负责,还要向人类的朋友——动物、植物和自然界负责。因而,《责任伦理导论》呈现的是一个独立的理论体系,从微观到中观,从中观到宏观,连贯一体,内在的逻辑线索清楚,内容也是比较具体翔实的。本书共十五章内容。其中的一至八章,研究责任伦理的逻辑起点、原则、范畴、主客体和类型,可谓中观研究;九至十三章,研究个体责任、组织责任、契约责任、职业责任和未来责任的存在与实现,可谓微观研究;十四至十五章,研究责任伦理的继承和借鉴,研究天下精神和神圣责任,可谓宏观研究。微观研究的目的,不在于构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而在于解决当代中国的现实问题;宏观研究是时代精神的要求,具有前瞻性。

《责任伦理导论》试图为中国特色的责任伦理新体系的构建做些探索性的工作。中国责任伦理学新体系的构建,意味着一种新伦理观念的诞生。当今世界,责任是拯救人类、挽救地球的“上帝”,责任是人的本质、人的灵魂。为此,本书提出以“角色”作为责任伦理的逻辑起点。角色同责任紧密相连,角色解除了责任也就不存在了;角色贯穿责任伦理研究的始终。角色的终极关怀表现为生命活力的激活和对人生最高价值的追求。本书把共生共存作为责任伦理的第一原则,且认为共生共存是世俗化社会责任伦理实现的推动力。这是不同于蒙昧时代的神力推动力和英雄时代的信仰推动力的第三种伦理推动力。这是同世俗化社会紧密相连的。与共生共存原则同时,又提出以人为本原则、和谐发展原则和竞争协作原则。共生共存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是根本性原则,而和谐发展原则和竞争协作原则是方法性原则。离开了方法性原则,根本性原则难以实现,因而,四个原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本研究认为,“天下精神”是责任伦理的精神支柱。这既体现了中国特色,又表明责任伦理是适应全球化时代的伦理。把契约责任、未来责任、科技责任纳入到责任伦理

中来,具有时代特征。本书还介绍了2001年12月在法国里尔召开的第一届全球公民大会上通过的《人类责任宪章》的内容,且把《人类责任宪章》与天下精神结合起来,显示了本研究的中国特色。

《责任伦理导论》立足于解决当前中国面临的复杂多变的伦理道德问题,没有生涩的概念,没有欧化的痕迹,源于中国生活,针对中国问题;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道德、革命传统道德、西方优秀伦理道德理论资源和改革开放以后形成的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其基本原则、主要范畴和规范都是深深扎根于中国现实生活的,是人民群众熟悉的能够接受的。

在本课题研究和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没有做纯粹学术的推理,而是依据伦理学具有强烈实践性的特点,密切联系当代中国的道德生活实际,运用普通中国人耳熟能详的概念,阐述责任,探究伦理,努力找到伦理理论和道德生活的现实结合点。

虽然我们不做纯粹学术的推理,但本书仍是一本学术著作。为了给读者一个大体的了解,现将本书各章内容作简要介绍。

第一章,导论。主要阐述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伦理、什么是责任伦理以及责任伦理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责任伦理的研究方法等。责任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拒绝责任、逃避责任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伦理是人伦秩序关系原则。伦理秩序又分为伦理结构秩序和伦理活动秩序。责任伦理是对规范伦理学的继承和发展,是广义的应用伦理学。

第二章,责任伦理的逻辑起点:角色。角色的获得和分配要遵循一定的社会规则和自然规律,角色的存在需要根基。角色的动态性是由社会的发展性和竞争性引起的。角色和责任联系在一起,获得角色就意味着承担责任,角色是责任的标识。角色的终极关怀是激活生命活力,实现人生的最高价值。

第三章和第四章,责任伦理的原则。共生共存是责任伦理的第一原则,统领“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和“竞争协作”原则,四个原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共生共存是伦理史上世俗时代的第三伦理推动力,具有激励作用、规范作用、塑造作用和平衡作用。

第五章和第六章,责任伦理的范畴。责任伦理有其概念体系:责任、自由、平等、公正、诚信、修身等概念,构成了责任伦理的范畴群。自由是责任的前

提,自由人必然要对其行为后果负责。因而责任和自由是责任伦理的基本范畴。由此推出,对他者(别人)自由的尊重是平等,责任与自由相称是公正,自由地履行责任是诚信,行为主体要想很好地履行责任必须修身。平等、公正、诚信、修身等都是为自由实现责任服务的。

第七章,责任伦理的主体和客体。责任伦理主体是责任的始动者,责任伦理客体是具体责任效果的体现者。责任伦理主体最重要的责任是处于核心地位的直接责任。客体处于被支配地位,无论是个体客体还是集体客体,都得善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责任伦理客体的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

第八章,责任伦理的类型研究。本章着重研究了社会转型对伦理类型转换的影响:一是现代性趋势对伦理类型转换的影响;二是全球化趋势对伦理类型转换的影响;三是高科技对伦理类型转换的影响;四是公共资源的式微与复归对伦理类型转换的影响。政治责任、经济责任、文化责任、社会责任,是责任伦理体系内的重要伦理类型。

第九章,个体责任的存在与实现。个人既是责任伦理主体又是责任伦理客体,个体伦理责任的实现,既包括个人所承担责任的实现(建功立业),也包括个人应享受权利的实现,而个人权利的满足程度与个人责任实现程度成正比。个体责任实现,重点在于把握主观愿望与客观现实的关系、历史机遇与现实条件的关系、能力与机遇的关系、责任实现与理想实现的关系。能力、理想和智慧的结合,是个体责任实现的根本保证。

第十章,组织责任的存在与实现。相对于整个社会和人类而言,家庭、社会团体、政府、党派组织、宗教组织等,均属于社会组织,都是人类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角色。组织的构成与组织责任实现密切相关。

第十一章,契约责任的存在与实现。角色自觉自愿平等地实现责任,是契约责任实现的基础,行为主体正当合法利益的需求是责任实现的动力,舆论监督对契约责任实现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法律惩处是契约责任实现的根本保证。契约责任的普遍化是法制社会的基本特点。

第十二章,职业责任的存在与实现。职业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职业也是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因而职业责任是社会的基本责任。制度是安排职业的指挥棒,指导人们择业观的树立,指导

人们敬业精神的确立。职业责任的实现,不仅取决于个人职业素质,还取决于社会制度环境。

第十三章,未来责任的存在与实现。未来是现在的继续和延伸,现在是过去人的未来。未来的责任是指代际关系中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现实与理想关系中对理想实现的责任,科技关系中科学技术要对未来负责,人与自然关系上人要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人人都为未来而承担责任。

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主要内容是对中国传统伦理的继承和对西方责任伦理的借鉴,人类应弘扬神圣责任和“天下精神”。一是个人道德与责任伦理实现有矛盾;二是责任伦理是对中国传统伦理的继承和突破;三是责任伦理与社会主义道德理论体系是一致的;四是对西方责任伦理的学习和借鉴;五是天下精神是责任伦理的精神支柱;六是《人类责任宪章》是天下精神和神圣责任的统一。

值得一提的是,正当作者对本书作付梓前的最后润色之际,有幸读到北京大学潘维教授与《凤凰周刊》杂志社玛雅的对话(以《共和国一甲子探讨中国模式》发表于广州《开放时代》杂志2009年5期),更坚定了我对责任研究的信心。潘维认为:“香港中文大学王绍光教授的观点我很认同。他认为,因为反封建的需要,中古以后的西方发展出‘权利本位’思想,而中国的‘责任本位’思想则延续至今……责任本位强调个人处于特定角色时对其他入必须担负的责任。‘三纲五常’表达了中国传统社会的责任本位,明确各自社会角色的责任,‘为人民服务’则表达了中国现代社会的责任本位。权利本位强调‘分’,责任本位强调‘合’。责任本位是中国‘社稷’观念的基石,社稷使官民彼此嵌入,相互依存。责任本位也是‘民本’观念的基石,民本使官员和政府对民众具有‘责任和承担’(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veness),迥异于权利本位的‘问责’(accountability)。责任本位还构成了‘国民’观念的基石,为民之福祉协调平衡国有与民有。可以说,责任本位思想构成了中国模式的哲学思想基础。”

诚哉,斯言!欲构建当代中国模式,要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只有强化责任基石方可实现。也只有全世界都认同“共生共存”的责任时,才可能使理性人约束“我”的“贪得无厌”的欲望,也只有所有官员都认同“为人民服

务”的责任时,才可能使有信仰的官员约束“我”的“以权谋私”的贪欲,也只有全人类真正实践体现“天下精神”的“神圣责任”时,才可能使世界公民为了人类的未来和平共处、和谐共生、协作共存,共同开拓人类美好的未来。责任本位,不仅仅是中国模式的哲学思想基础,也应该是当今构建和谐世界模式的哲学思想基础。

潘维的观点为我今后的研究开拓了视野,也坚定了我继续从事责任伦理研究的信心。

是为序。

程东峰

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责任、伦理、责任伦理	(2)
二、责任伦理是对规范伦理的继承和发展	(14)
三、责任伦理的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责任伦理的逻辑起点:角色	(22)
一、角色的含义	(23)
二、角色与责任	(26)
三、角色与人生	(30)
四、角色与精神	(35)
五、角色与自我	(41)
第三章 责任伦理的原则(上)	(46)
一、共生共存原则	(46)
二、以人为本原则	(59)
第四章 责任伦理的原则(下)	(73)
一、和谐发展原则	(73)
二、竞争协作原则	(85)
第五章 责任伦理的范畴(上)	(97)
一、责任	(97)
二、自由	(112)

2 责任伦理导论

第六章 责任伦理的范畴(下)	(123)
一、平等	(123)
二、公正	(129)
三、诚信	(135)
四、修身	(145)
第七章 责任伦理的主体和客体	(153)
一、责任伦理主体	(153)
二、责任伦理客体	(170)
三、客体的觉醒及其对主体的监督	(177)
第八章 责任伦理的类型研究	(181)
一、责任伦理类型研究的含义	(181)
二、责任伦理类型划分的依据和类型特点	(184)
三、责任伦理类型研究的作用和意义	(191)
四、当代中国责任伦理体系内的责任类型	(200)
第九章 个体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06)
一、个体存在与个人命运	(206)
二、个体责任的存在与构成	(219)
三、个体责任实现与个人幸福	(232)
第十章 组织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36)
一、组织及组织伦理责任	(236)
二、家庭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39)
三、社团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44)
四、政府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50)
五、执政党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58)
六、宗教组织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62)
第十一章 契约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66)
一、契约责任的现实存在	(266)
二、契约责任实现的本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273)
三、契约责任的合法性研究	(279)

四、契约责任的实现	(283)
第十二章 职业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289)
一、职业责任与个人责任	(289)
二、职业责任的存在形式	(293)
三、职业责任与伦理	(296)
四、职业责任的实现	(304)
第十三章 未来责任的存在与实现	(315)
一、什么是未来责任? 人类为什么要对未来负责	(315)
二、未来责任的存在	(319)
三、未来责任的紧迫性与合理性	(333)
第十四章 继承和借鉴:中国传统伦理和西方责任伦理	(340)
一、社会责任与个人道德	(341)
二、中国传统道德与责任伦理	(345)
三、社会主义道德与责任伦理	(351)
四、对西方责任伦理的学习和借鉴	(356)
第十五章 神圣责任与“天下精神”	(364)
一、责任之神圣	(364)
二、“天下精神”	(373)
三、《人类责任宪章》:“天下精神”与神圣责任的统一	(380)
四、责任伦理研究前景展望	(386)
主要参考文献	(390)
后记	(398)

第一章 导 论

当今社会,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科技高级化,价值多元化,生活世俗化,人们的伦理观念、道德意识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一个新思想、新名词、新概念满天飞的时代,这是一个物欲至上、及时行乐、英雄“贬值”的时代,这是一个恐怖不断发生、自然灾害频生的时代;这也是一个人类生存环境不断恶化、人类处于自我毁灭同自我拯救激烈较量的时代;这还是一个被一些学者称为上帝死了、人也死了、人类精神家园面临荒芜的时代。面对这样一个问题不断、局部战乱不断、生存不安全的时代,人类何去何从的问题严酷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无法乞怜于上帝,我们无法逃避苦难,我们不能动物般地消极等待;我们只能勇敢地承担起人类的责任,为自己负责,为他人负责,为社会负责,为国家负责,为人类负责,为未来负责,为世界负责,为宇宙负责。我们只能在责任实现中新生,不能在逃避责任中灭亡。责任是拯救人类、挽救地球的“上帝”,责任是人的本质、人的灵魂。责任伦理研究是希望为人们勇敢地承担责任提供些许帮助,以便更好地实现责任。“如果说现代社会是建立在个人权利至上的基础上,那么也可以说现代社会是无条件地服从于责任的,它倡导品行端正,并渴求我们能超越个人利益的范畴来行事。”^①在社会转型、道德滑坡、秩序重建的当代社会,倡导“无条件地服从于责任”倒不失为一副济世利民的良药,所以约纳斯断言:“当代伦理学的核心问

^① [法]吉尔·利波维茨基:《责任的落寞——新民主时期的无痛伦理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题就是责任问题。”^①

一、责任、伦理、责任伦理

1. 什么是责任

责任,一个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话题,一个跨世纪的话题,一个全人类的话题,一个面向未来的话题,像幽灵一样死死地纠缠着我。近二十年来,让我朝思暮想,寝食不安。1991年,我在罗国杰教授指导下,写成《责任论》一书,对责任做了初步的研究。当时国内研究责任的人很少,没有同类研究成果做参考,国外的研究成果还没有引进来,无从借鉴。当时的责任研究只能从现实出发,只能做操作层面上的思考。我在《责任论》中对责任有如下界说:

社会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因而保证社会和谐、健康、稳步前进所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必须由社会全体成员来共同承担。责任是社会成员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能力确认的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任务。每个社会成员,根据所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经过理性思考和自由选择,自觉自愿地承担和履行的任务,才叫责任。

责任不是平均分配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责任是根据行为主体“扮演”的角色变化而变化的。责任永远和角色联系在一起。个人扮演的角色多,相应承担的责任也就多;个人扮演的角色大,相应承担的责任也就大。责任分配的依据,即角色分配的依据,只能是行为主体的认知能力和责任能力。

责任一经行为主体认同,就会产生强烈的责任感,就会成为自己的内心信念和自觉行动。特别是关系人类历史命运的重大责任被人们认同以后,就会产生远大的理想,就会产生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就会产生巨大的内在驱动力,促使主体积极顽强地履行责任。因而,自觉自愿地履行责任和被动完成任务是不同的。责任是意志自觉的道德规范,任务是外力要求主体完成的工作,虽然任务可以转化为责任,有时责任和任务是同

^① 转引自甘绍平:《伦理的智慧》,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一的。

现在可以给责任下一个定义了: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①

15年前我关于责任的界定,今天看来仍然没有过时,只是时代变化了,社会进步了,我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入和提高,对责任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有了新的理解。本书所论责任,应是面向未来的责任、面向世界的责任、面向现代化的责任、面向整个地球整个宇宙的责任。面向未来,主要是要考虑经济全球化、价值多元化、政治民主化、科技高级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面向世界就是要考虑到全球化后的政治、经济、文化格局,不能关起门来思考中国的事,要把中国人的责任与全世界人的责任联系起来。普世伦理考虑的问题,亦是本书关注的问题。面向现代化主要是要考虑现代高科技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影响,人们的责任是向人类全体负责,对未来负责。正如伯勒尔评价约纳斯的责任伦理时所指出的:“‘忧那思通过责任原则将伦理学的意义与适用性进行了深刻的修正。’他的道德原则超越了将道德限制在人与人之间的义务上,而忘记了对人类的义务的近距离的伦理,也超越了将道德局限在意志的纯粹性、原则的正确性上的所谓良知伦理。”^②有责任感,具备认同责任、承担责任、实现责任和责任评价的能力,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特征,人们的道德意识说到底就是责任意识,道德行为也就是责任行为。所以约纳斯(即忧那思)说:“‘人类是唯一能为其行为承担责任的生物。’他能够承担责任,所以他就有责任。担负责任之能力便意味着要去服从责任的命令:能力本身就包含有应当。‘我们有责任的理念,我们也为此能力而感到骄傲。’”^③

同时,本书所研究之责任,不局限于一个层面,从时间跨度上来说,立足现实,上下延伸,向上是吸取历史教训,向下是对未来负责,求得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的发展。在空间上,既研究个人的心理空间、生存生活空间,也研究一个

① 程东峰:《责任论》,中国林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5页。

② 转引自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120页。

③ 同上书,第120页。

集体、一个团队、一个组织的活动空间,还研究整个地球(普世间)的伦理问题,有时还可能涉及宇宙,也就是说本书研究责任的范围,可以是微观的个人心理、个人行为,亦可以是中观的政党组织、国家和地区,还可以是宏观的宇宙世界。所以,本书与15年前的《责任论》相比,有更宽阔的视野,更深入的思考,更深切的终极关怀。应该说,本书是《责任论》的深化与发展。

伦克(Hans Lenk)也给责任下了一个定义:其人/为了某事/在某一主管面前/根据某项标准/在某一行为范围内负责。^① 伦克的责任定义仅局限于微观的具体的职责或任务完成过程中的责任,他忽略了宏观层面上面对宇宙、面对人类的责任,也忽略了中观层面上面对国家、民族和社会的责任。同时,伦克的责任定义忽略了责任是行为主体的自觉意识,与其说行为主体尽责是向某主管负责,不如说行为主体尽责是向自己的良心负责,强烈的责任感和高度的责任心是责任实现的内在动力,主管、社会和责任客体对行为主体的监督、付酬和评价,只能是责任实现的外在动力。随着年龄的增长、活动范围的扩大、承担角色的增多,责任也在不断地扩大和增多。一般地说,行为主体的责任是与时俱进的,责任与人的生命力成正比,生命力越强,责任越大;生命力越弱,责任越小。当一个人行将就木时,他的责任便终止了。责任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人拒绝不了、逃脱不了;任何拒绝责任和逃避责任的行为,都是不负责任的,都是不道德的,甚至是违规违法的,必将遭到舆论的谴责、法律的制裁和规律的约束。这不是无所不知的神或其他神秘力量在主持正义,而是不可更易的自然规律和人力不可遏制的社会规律在客观运行过程中对倒行逆施行为的自然而然的修正,亦是人类良知和社会法纪对邪恶的惩戒。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是社会正义的显现。任何认为凭借个人能力和社会关系就可以为所欲为的想法都是短视的,也是荒唐的。正如卢梭所说,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个枷锁就是法纪和规律,这个枷锁还是自由的他者出于对自己正当利益的保护而对他人实施的监督和监控。正如孔德在《实证哲学教程》中所言:“只要个人的见解丝毫不受阻碍,偏见与无知就会嚣张起来。”^②

① 转引自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页。

② 转引自[英]汉默顿:《思想的盛宴》,九州出版社2005年版,第583页。

2. 什么是伦理

什么是伦理?当代学人,凡写伦理学著作,均要对伦理作一番诠释和演绎,其中黄建中所著《比较伦理学》,对伦理的诠释最为详尽:“伦理谓人群生活关系中范定行为之道德法则也。”黄建中还对伦理学作了较为全面的旁征博引,比较研究后他得出的结论是:“伦理学者,论定人群生活关系之行为价值,道德法则,穷究理想上至善之鹄,而示以达之之方者也。”^①2002年10月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朱贻庭主编的《伦理学大辞典》认为:“伦理(ethic)指一定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规范及其相应的道德原则。”“‘伦理’也就是‘人伦之理’。”

那么究竟什么是伦理呢?伦理与道德是否能够画等号呢?

先说伦。黄建中在考证中国先秦诸子关于“伦”的见解后指出:“伦非仅人与人之关系,自非专指狭义之人伦言:声音有伦,语言有伦,事物有伦,德行有伦,四者皆归于和,而乐尤与德通。”^②“乐理之通于伦理,正以和耳。”^③《中庸》曰:“行同伦。”又曰:“毛犹有伦。”《孟子·滕文公上》曰:“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又曰:“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孟子·离娄上》曰:“圣人,人伦之至也。”从本意看,伦是事物内部结构的层次、秩序的显现。伦并非仅指人与人之间的类、辈关系,只有“人伦”才是关于人的类、辈之间的关系法则。许慎《说文解字》曰:“伦,辈也。”又曰:“群,辈也。”看来伦还有合群或群居的意思。《乐记》有言:“乐者,通伦理也。”为什么音乐通伦理呢?因为“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党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又曰:“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顺百物皆化,序顺群物皆别。”因而黄建中认为:

①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5页。

② 同上书,第20—21页。

③ 同上书,第21页。